

合同编号：2025—18

西安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项目(202510-202609)

合同书

(项目编号：ZDCG2025091801)

采 购 人： 西安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

中标供应商： 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项目(202510-202609)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

乙方：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西安市市本级（含城六区及市管各开发区，不含西咸新区）范围内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具体采购内容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

（1）房产类项目复测复核：住宅 0.51 元/平方米；商业、办公、厂房、其他等 0.73 元/平方米；综合楼 0.82 元/平方米。房产类项目预测成果复测复核按以上单价减半计算。

（2）土地类项目复测复核：460 元/界址点。

2、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每批次项目抽查复测复核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验收结算单据，支付该批次产生的服务费用，承接方提供等额发票。合同总金额最高上限人民币 193.2 万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应付价款的等额发票。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 甲方受理的不动产测绘投诉案件，需要对案件项目进行技术复核的，按由甲方明确需要复核的具体内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项目的宗地代码或界址点号，房屋项目的具体楼幢或所在功能区等具体范围，交由乙方进行复测复核，由乙方出具书面报告。

(2) 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日常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业务中，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合同服务期内分 8—10 批次，按照 5%左右比例抽选，交由乙方进行审核复核，出具书面报告。

2、技术要求

审核复核技术要求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以及西安市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1) 接受任务

甲方将需要进行调查核实的投诉案件和日常业务审核项目下达给乙方。

(2) 内业、外业调查核实

乙方负责组织开展内业、外业调查复核工作。其中外业

现场调查需 2 人以上同行。同时做好相关记录。(房产预测成果调查复核不需开展外业工作。)

(3) 出具报告成果

根据调查复核情况出具报告,报告需有明确结论,并附现场调查照片,报告需由调查人员签字,加盖乙方印章。

(4) 资料移交

将调查复核情况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移交甲方。

3、工作时限要求

(1) 不动产测绘投诉类复核,在甲方移交后,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测复核,出具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需报经甲方同意。

(2)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复测复核,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合同服务期内分 8—10 批次,按照 5%左右比例抽选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审核复核,乙方须在接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测复核,出具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需报经甲方同意。

4、设备要求

乙方自备设备,包括满足调查测绘作业要求的测绘仪器、计算机、打印机、绘图软件等。

5、人员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固定的团队人员不少于 21 人。

六、安全保密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明确项目的保密责任。乙方严

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做到：

1、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负责对其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身份审查、登记备案和签订保密协议，并将相关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2、乙方对工作中收到甲方移交的地籍调查资料、不动产登记信息等要严格落实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传播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

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的服务方案并监督实施，了解具体工作内容，并有督促及建议权。

3. 甲方有权随时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检验。

4.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及时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5. 服务期内，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导致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服务方案，报经甲方同意后开始实施。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3.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对工作的合理建

4.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承揽西安市市本级（含城六区及市管各开发区，不含西咸新区）范围内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房产）业务，但按照我市“多测合一”工作相关要求受委托开展的用地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调查测绘业务除外。

5. 本合同服务期终止时，应当将有关工作资料及时移交给甲方。

八、验收及评价方式

（一）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三）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以及西安市有关技术规定；

3、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4、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合同组成

-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2、合同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方、乙方分别执3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甲方（盖章）：西安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香米园西巷
93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9623472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帐号：61050171110008000009

乙方（盖章）：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延路200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657921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帐号：102061527090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3日